

江西省南昌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赣0121破申4号

申请人：江西铃特道路救援车辆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大道以西、富山五路以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MA35LD6U0C。

法定代表人：郭赣生，系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余军辉，江西凌帆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13601202010177618，特别授权。

委托代理人：周志谱，江西凌帆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13601202310662981，特别授权。

江西铃特道路救援车辆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于2026年4月22日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江西铃特道路救援车辆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在南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赣生，股东分别为深圳市新锦锋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江西江铃集团特种专用车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0%）。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审计报告，截止2025年6月30日，江西铃特道路救援车辆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1616840.57元，负债总额3196492.74元，净资产-1579652.17元，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流动资产1577140.09元，不足以覆盖到期债务3196492.74元；经股东会决议，江西铃特道路救援车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

6月30日18:00时全面停工停产。申请人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不能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申请人江西铃特道路救援车辆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大道以西、富山五路以南，属本院管辖范围。我国企业破产法赋予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权利，故申请人即债务人江西铃特道路救援车辆有限公司具备申请破产清算主体资格；申请人江西铃特道路救援车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清算原因，故申请人江西铃特道路救援车辆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受理。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江西铃特道路救援车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魏剑光
审 判 员	章梦玲
审 判 员	彭邦宇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法官助理	刘媛平
------	-----

书记员 王文亮